

加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577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关于持续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执法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9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持续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至今年年底，是全国统一部署，近期召开的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议也就此作出部署安排。各地要按照全国、全省部署要求，认真总结前段工作，查找问题不足，细化工作措施，

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专项行动，确保取得更大实效。要继续强化情况汇总和战果上报工作，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本月工作月报，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报送当月及专项行动总结。尚未报送阶段工作总结的，请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上报。

联系人：侯延领

联系电话：0531-85036256，82956626、82954456（传真）

电子邮箱：sdgdcmc@126.com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9 月 9 日

抄送：省公安厅、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9 日印发

加 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6〕91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 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称联席办）近期召开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通报了前一阶段全国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称专项行动）的情况，对专项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持续推进打击治理“黑广播”工作。

为贯彻落实联席办工作部署，请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认真做好前一阶段工作总结，查摆问题，不断细化工作措施，持续开展专项行动至今年年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以来有关情况通报

(一)取得的成果。自今年2月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15号)以来,绝大多数广电部门能够按照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责,与当地公安、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地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总局监管中心与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广播电视监测监管部门建立了“黑广播”专项治理工作监管举报信息转接机制,形成了总局和地方监管平台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不断推动专项行动长效工作机制的建立。根据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每月报送的工作情况,截至7月底,全国各级广电部门配合当地公安、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共查处“黑广播”案件933件,搜集“黑广播”线索1026条,部分地区“黑广播”违法犯罪活动蔓延发展的势头得以遏制,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地区广电部门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的问题,敷衍了事,不报或不按时报送工作月报的问题较为突出,影响了总局及时、全面地向联席办报送月报的工作;二是仍有部分地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部门存在违规发射、违规播出的情况,个别电台、广播电视台播出涉性低俗医药广

告,不仅抹黑了广播电视媒体形象,还干扰了甄别查处“黑广播”工作;三是个别广电部门工作人员参与“黑广播”违法犯罪活动。根据联席办近期通报的石家庄市摧毁一特大“黑广播”违法犯罪团伙的案件情况,河北省广播电视台下属部门2名工作人员与不法人员合伙经营“黑广播”窝点,负责设备调试维护、非法使用频率发射播出,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目前已被当地检察机关批捕。

二、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确保工作实效。G20 杭州峰会、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在即,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切实将专项行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做好前一阶段工作总结,夯实工作基础,查找薄弱环节,继续按照新广电办发[2016]15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监管举报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更加紧密地配合当地公安、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及时通报发现、监测的“黑广播”线索,持续推动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建立,确保专项行动在今年年底前取得更大实效。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专项行动工作的督导和协调,在全省(市、自治区)一盘棋的大格局下,继续调动各地工作积极性,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按时向总局报送工作月报,工作月报要更加注重广电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解决了

哪些问题,还存在哪些困难,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等,前后统计数据要力求准确,避免出现重复。

(二)要做好警示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播出机构、传输部门要认真汲取河北省广播电视台下属部门工作人员违法案例的教训,加强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警示教育,切实增强遵纪守法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违法犯罪案件。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播出机构、传输部门的管理,对擅自使用频率、擅自扩大功率等违规发射播出的问题要坚决查处,维护好无线电波秩序,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主动公开频率、呼号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涉性低俗医药广告,维护好广播电视媒体形象。

下一阶段,联席办将加强行业监管和源头治理,并建立通报制度,对各地打击治理“黑广播”情况,每半月要向所在地省政府领导通报一次,从8月底开始,联席办将对各地、各行业系统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全方位的检查。总局将按照联席办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继续组织各地开展好专项行动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各地反映的问题,继续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向各地做好信息通报,对于积极推动专项行动工作、执法效果比较好的地区,总局将在专项行动结束后适当予以表彰奖励,对于不按要求落

实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违规违法播出干扰专项行动的，总局将适时予以通报，并请联席办向所在地省政府领导通报。

请你局于每月 1 日前向总局报送上月工作月报，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月及专项行动总结材料报送总局，尚未报送阶段工作总结的，请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总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安诺 电话：010—86092507 传真：010—68016436

移送总局监管中心,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年9月2日印发
